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

106年07月14日勤益科大字第1061100583號函頒

111年07月27日勤益科大字第1111100425號函頒

112年11月22日勤益科大字第1121100729號函頒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宿舍運用效益，特訂定「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外籍學生及家長為原則。
-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區分為7A、7B、7C三區，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 四、收費標準：
 - (一) 7A 區：

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未達 30 日每日加收 400 元；每 30 日收費 10,000 元，逾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
 - 7B 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500 元計費，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
 - 7C 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2,2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100 元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2,200 元計算。
 - (二)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 (三) 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儲值卡每度 6 元，住宿生視需要自行購買儲值使用。
 - (四) 冷氣電費得以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 (五) 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
- 五、國際學人舍入住前一週須完成訂房程序，並於入住時繳付住宿費收據或住宿費用。
-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每三年檢討調整，其他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A區營運收入提撥10%支應營運費用。
- 七、國際學人舍應擬定年度收支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檢具計畫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國際學人舍繳費與退費標準、住宿規範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 一、下榻本「國際學人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 二、國際學人舍僅於每週一至週六09：00~17：00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特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入住服務。
- 三、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枕頭套等)，一次以685元計(與住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 五、國際學人舍全面禁煙、禁酒，入住貴賓請勿於客房及公共區域吸煙與飲用酒精類飲品。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者之健康與安全。
- 七、繳費及退費
 - (一)繳費標準：

住宿日期	每日	6-15日	滿15日未達一個月每日	30日	逾30日後每日	備考
A區單人及雙人套房	1,000元	6,000元	400元	10,000元	330元	
B區雙人套房		1,500元		3,000元		未逾15日以半價計，逾15日未達30日以一個月費計。
C區四人套房		1,100元		2,200元		
附註	1. 為符合營運成本收費標準恕不個案處理，若須優待貴賓可由各單位業務費轉支。 2. 除A區外，B、C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日(含)以內為25元，15日以上則每月收費50元，一學期則收費225元。					

- 1、凡於入住作業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2、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3、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4、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二) 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符合退宿退費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辦理退費。

1、入住作業後 15 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2、入住作業 15 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3、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4、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一) 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 7 樓，請勿隨意出入一樓至六樓他人住宿之學生宿舍區域。

(二) 勤益學舍正大門於每晚十一點關閉，次日晨六時開啟，外宿、晚歸者應向管理室報備完成請假手續。

(三) 請勿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並請勿於客房內從事非法行為。

(四) 請勿攜帶寵物隨行。

(五) 請勿攜帶具有異味之食品。

(六) 館內設施如遭受人為蓄意破壞，將依物品當年度現存價值或維修之金額賠償。

(七) 請勿於館內使用與插座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安全。

(八) 請勿於館內使用瓦斯、電磁爐或其他各種型式之爐具烹調食物，以維安全。

(九) 請降低電視、音響、樂器或交談音量，以維其他貴賓住房安寧。

(十) 辦理退房時請將房間鑰匙、房卡及冷氣卡繳回櫃檯，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將依原價索取賠償。

(十一) 寢室內務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堆放垃圾、雜物或隨意晾晒衣物，走廊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如拖鞋、雨具等雜物)。

(十二) 如有違犯上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

住宿申請單(校內專用)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yy/ mm/ dd)

Department of applicant 申請單位(系所)		Name of applicant 住宿者姓名	
ID NO. 身分證字號		Contact number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行動電話	
Department of office 任職單位		Title / Position 職稱/職等	
Residence address 戶籍地址		Se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男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女
Reason for application 申請原因明			
Check-in/ Check-out date 入住及退房日	年 月 日(yy/ mm/ dd) 年 月 日(yy/ mm/ dd)	Number of nights 天數	
Applicant status 入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榮譽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簽訂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國際外賓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暑假、短期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recautions / Note 注意事項	1. 下榻本宿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 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2. 國際學人舍僅於每週一至週六 09:00~17:00 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 及特殊 假 日期間恕不提供入住服務。 3. 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 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Applicant signature 填表人簽章	Extension 分機：	Approval signature 單位主管簽章	

OFFICE USE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Reservation Center Approval

國際學人舍訂房中心填寫及審核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符合申請條件：	Room Type 房型		Room No. 房號		Receipt Number 收據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Currently no availability, to be redistribute when available. 目前暫無空房，待有空房再分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際學人舍 管理委員會		